

佛教崇拜儀式的一般特性（上）

麥爾福·史拜羅 著 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

上座部佛教的儀式很少有人談及。事實上，經典不僅允許使用工具性的儀式，以達到與解脫無關的目的；也准許使用儀式實現與解脫相近的目標。上座部佛教同時擁有豐富的表意性與工具性的儀式。

儀式（ritual）行為的分類理論（Typology）

大乘佛教繁複華麗的儀式系統時常被評論，上座部的儀式卻很少有人談及⁽¹⁾。事實上，那些認為上座部佛教是現代人文主義（或甚至是分析哲學）之先驅的人們，對上座部佛教豐富的儀式系統，要不是感到錯愕，就是將之視為從原來沒有儀式的清淨狀態，轉變到晚近所產生的一種衰退現象。這兩種態度都與涅槃佛教的主要前題一致，亦即佛教是一種解脫的宗教。由於它沒有救世主（佛陀已入滅了），要解脫必須個人靠自己的努力來完成。而這些努力包括三種行為：布施、持戒與禪定。這樣的前題看起來似乎會妨礙儀式系統的發展，但事實上，我們不只一次看到，即使在正統佛教中，儀式也佔有一席之地。以下我們將發現：經典不僅允許使用工具性的儀式，以達到與解脫無關的目的；也准許使用儀式來實現與解脫相近的目標。若是連工具性的儀式都得到經典的認可，那麼上座部佛教同時擁有表意性與紀念性的儀式，就一點也不令人驚訝了。

工具性、紀念性與表意性儀式這三種概念，描繪出組成部分儀式文化的主要類型，亦即儀式行為的目標或目的。雖然，這三種類型在各個宗教中各有不同的重要性，但或許沒有一個宗教不包含這三種。

＞紀念性儀式

紀念性儀式是用來紀念或慶祝宗教傳統紀錄中，某個歷史的、神話的或神聖的事件。在擁有神聖創教者的宗教裡，人們通常會慶祝教主一生中的某些事件。例如：許多的佛教儀式，是為紀念佛陀一生中的某一事件而舉行。

＞表意性儀式

表意性儀式是一種用來表達對宗教的神聖（sacra）所產生的情感、態度與感受的媒介。舉例來說，佛、法、僧是佛教最尊崇的對象，佛教徒稱之為「三寶」。許多佛教儀式的舉行，就是用來表達對這三者的尊敬、禮敬與虔敬。

＞工具性儀式

為了達到某種目標或目的而舉行的工具性儀式是相當複雜的。它的目的可以是：為了在今生或來生達成的外在目標。例如：身體的（健康、美麗等）、社會的（財富、榮耀、名聲、權力等）、自然的（風調雨順、作物豐收等）。就佛教而言，未來的目標是由修福德而實現，現在的目標則藉結合福德與儀式的行為來達成。然而，工具性儀式所要實現的目標，有時候卻是內在的，也就是自我心靈或心理的改變。在基督教，舉行聖禮或恩

（1）除了 Wells（1960）曾詳述泰國的儀式以外，尚未有人針對任何上座部佛教國家的崇拜儀式出書。

典賜予的儀式就是工具性儀式的目的〔1〕。佛教沒有「恩典」的觀念，就像大部分的宗教一樣沒有聖禮。以禪修改變自我，是涅槃佛教的主要行為，但禪修通常不被認為是一種儀式。在佛教的崇拜儀式中，最近似於這種內在目標觀念的，是佛教的出家儀式。因為它的目的，是要促使出家者心靈上有所改變。

＞贖罪儀式

最後，需要再加上第四種，儀式類型才能更為完整。這第四種，就是為彌補罪過而舉行的贖罪儀式。這種儀式在大部分的解脫宗教中都有，但佛教似乎沒有。當然，如我們已見的，不少佛教徒相信，非福德或罪，可以利用功德加以反制或抵銷。而實際上，佛教的思想中並沒有「罪可以被贖」這種信仰。

儀式與佛教意識型態的類型

從文化的角度來看任何儀式的目標〔2〕（姑且不論個人的目標），會發現它經常是這些類型的混合。很重要的是，在討論或分析佛教的相關問題時，應該要嘗試把它們劃分清楚。尤其要試著將這些儀式的類型，與前一節所討論的三種佛教意識型態產生連結；如果它們之間沒有系統性的關連，就分類或甚至某個程度的經驗上來說，將是非常奇怪的。

＞涅槃佛教——信仰的表露

即使經典許可工具性的儀式，涅槃佛教儀式基本上仍屬於表意性與紀念性的。供養佛陀、佛舍利與佛陀的象徵（塔或佛像）是相當受到鼓勵的，但這些供品（花、香、水、食物）只是在對證悟的佛陀表示尊敬

(vandanā) 與供養 (pūja)，卻一點也不會影響人們對涅槃的期望。祈禱辭——如果這語詞可以用來指稱一個簡單的陳述——是由下列「信仰的表露」：「我皈依佛陀」所組成。這表露如經典本身一樣地古老⁽³⁾。

「我皈依佛，

我皈依法，

我皈依僧；

第二次：我皈依佛，我皈依法，我皈依僧；

第三次：我皈依佛，我皈依法，我皈依僧。」

所有其他的儀式或許可以廢除，唯獨「信仰的表露」儀式是涅槃佛教不可或缺的。因為就如佛陀對阿難說的，雖然佛陀接受禮敬是適當的，但他並非透過供養與儀式而得到：

「真正的榮耀、尊敬、禮拜與擁有神聖或崇敬。而是如果比丘或比丘尼……能恆持地克盡一切大小的職責，生活正當（正命），依戒律而行，他／她便是以無上的尊崇來真正地榮耀、尊敬、禮拜如來（佛陀）。」

(2) 文化所界定的制度化行為的目標，通常——雖然不是一向如此——被社會行為者內化為至少一個動機，以執行所指定的行為，宗教儀式也不例外。受文化所界定的佛教儀式目標，確實已被緬甸人所內化，他們也的確建構了一種——也許是最重要，但並非唯一的一種——執行儀式的動機基礎。緬甸人的儀式行為也同樣奠基於其他種種的動機：聲望、誇耀、交際、權力等等。這些將在後面談到特別典禮或節慶的章節裡敘述。

(3) 這種表露可見於《小誦》(Khuddaka-Pāṭha) 的第一章。

【譯註】

[1] 基督教重視洗禮與聖餐，天主教是洗禮、聖餐、懺悔、臨死前塗聖油、婚姻、受命為神職人員的儀式。

(巴利《大般涅槃經》V, 3, [p. 138], 英譯 Dialogues of the Buddha, Pt. II : 150 ; 參見：元亨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七冊，頁92)

因此，佛陀告誡弟子們：「阿難，不要因為尊敬如來的舍利而障礙你們自己。」(同上：154；參見：元亨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七冊，頁95)

這個主題在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中再次被提出來，那先比丘告訴國王：

禮敬不是佛陀的弟子們應做的事，他們應當做的是去領悟所有因緣和合事物的真實本性；修煉覺照力；依照「念處」(禪修)的規則冥思；掌握一切心所緣的真正本質；與邪惡奮鬥並致力於自我(心靈)的良善，這些才是佛陀的弟子們應當做的。禮敬的事就留給他人——神或人們去做。(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，IV, 3, 25)

當代佛教徒中也出現同樣的觀點。甚至在那些被我的緬甸助手，描述為「新教徒」的極少數緬甸村民(出家與在家)中，也有其迴響。如一位比丘這麼評論：「博學與老參的佛教徒能完全不需要佛像，直接專注於佛陀的教法。佛像是那些需要具體象徵的普通人的拐杖。」

一位在家居士表達了同樣的看法，他說：「假使你穿著鞋子進入佛塔中，也不致於下地獄，脫鞋入寺不過是個傳統罷了。儀式也是如此。佛陀捨棄了音樂、鮮花與其他所有世俗的事物，現在，我們為什麼還要供養他這些東西呢？」

同樣地，在談到禮拜佛像時，一位在家居士這麼說：「佛像不過是一塊像洋娃娃的木頭，不應該去禮敬它。」

即使如此，他們並不打算捨棄佛教的禮敬儀式。就如一位比丘說：「人們對普通人表示尊敬，那麼我們對於佛陀，應該增加多少尊敬呢？」在我的樣本中，半數以上的比丘，贊同涅槃佛教對儀式的這種

態度。對他們來說，佛教崇拜的外在目的，無論如何，並不是工具性，而是表意性的。從他們的觀點來看，禮敬佛陀主要是為了淨化內心。佛教的虔誠使得人們專注於佛陀與佛陀的教法（能漸漸提昇適當的道德與精神行為），但卻不能幫助人們證入涅槃。因為，涅槃是需要禪修而得；也無助於得到較好的來生，因為那需要福德。同樣的，這些比丘中，也有人指出，佛教的禮拜雖然對立即的、功利的目標無所助益，卻有助於禮拜後的心理影響。禮敬者藉由禮拜而擁有平靜的心，增加自己的信心，因而提供他情感上的力量，以追求當前的世俗目標。

＞業力佛教——產生未來果報的工具性儀式

這種涅槃佛教對儀式的態度，只呈現於緬甸極少數人中。至少，禮敬佛陀舍利廣泛地被受持，因為它不僅是尊敬佛陀的一種方式，也是獲得更好來生的方法。這種行持很明顯的得到經典的認可，但卻與某些上座部佛教闡釋者的見解相反。尤其是在「經藏」中，有非常多的段落提到禮敬佛陀、佛塔與佛舍利的功效。在《法句經》中，pūjā指的是一種尊敬的態度；而在較後期的著作中，它則是指一種會產生未來果報的工具性行為。在某一部經中，佛陀親自告訴阿難，應於「四衢道」為佛陀（還有辟支佛、王中之王與佛陀的真正聲聞弟子）建塔。

「不管誰在那兒放置香花、塗或虔誠禮拜，或於其前平靜自心，他們都將有長久的利益與喜悅。」（巴利《大般涅槃經》V, 11, [p. 142]，英譯 Dialogues of the Buddha, Pt. II：156；參見：元亨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七冊，頁96）

所謂的利益與喜悅，則由下面的偈頌得到解釋：「由於這些儀式，許多人的心會變得平靜與快樂；因為在該處使得心平靜與滿足，身壞命終時，將生於快樂的天界。」（同上：V, 12；參見：元亨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七

為了避免上述這些段落引生誤解，在此，我將針對它們的意義，提出三點評註。容我先加一句話，依據觀察，緬甸的比丘們常做這樣的評論，在家居士反而較少。三點評註是：第一，經文中所提到的報酬，是禮敬佛陀的結果，而非佛陀賜予的恩惠。第二，這些報酬不包括證得涅槃。第三，報酬並非供養本身的必然結果，也不能產生任何福德，而是伴隨著供養，所產生平靜與快樂的心理改變之結果。一個人的來生受其心理狀況的影響很大，尤其是臨命終時的內心狀態，這在佛教是個非常重要的觀念，我們將會再觀察到這點⁽⁴⁾。

供佛功德

時代稍晚的資料——《大事》(Mahāvastu)⁽⁵⁾，對於獻給佛陀的供品種類與將得到回報承諾的描述，就更加誇張了。佛陀的功德無窮無盡，善德無可限量，所以，獻給佛陀的供養也就「無窮無盡、不可思議、無量無邊與難以形容」。因此，一個人「以花鬘、香、幢幡、音樂、膏等敬供佛陀，其功德是無法測度的。」(《大事》，Vol.2：329)經文繼續說：「禮拜者藉由對塔的禮拜而變得富裕、豐足、輝芒閃爍、榮光燦爛，或成為偉大的轉輪聖王、天人、帝釋，並以其美貌而聞名等等。」(同上：329-54)這些報酬敘述得極為詳細，總共用了25頁才說盡。

另外一部較後期、但較正統的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就沒有描述得這麼誇張。既然佛陀已經入滅，顯然他再也無法接受供養。不過，那先比丘還是向彌蘭陀王保證，建塔會產生很重要的果報。

「大王！世尊已經完全（從生死輪迴中）解脫，他不會接受供養。假使天或人蓋了一座建築物以放置如來的舍利珍寶，佛陀並不會接受他們的禮物。但是，由於這些人的智慧而禮敬至善者的成就，他們自

身將達到三種善趣之一（投生為人、天或阿羅漢）。」（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，

IV, 1, 11）

本經稍後又提出同樣的論點：

「就好比扇子與布扇是產生風的方式，如來的智慧珍寶與舍利則是產生三種成就的方法。當人們為熱氣所逼、為高溫所苦，能藉由扇子與布扇產生微風，以舒解熱氣、降低溫度。同樣的，雖然佛陀已經涅槃，不會接受供養，天與人仍可藉由禮敬舍利與如來智慧珍寶，心中生起良善，而舒解三火熱惱的折磨。大王！儘管已涅槃的如來不會接受這些禮敬，但這樣供養如來，卻仍然具有價值並會產生結果。」（同上）

我們注意到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所允諾的報酬，其依據的結構與《大般涅槃經》所強調的一樣，而這兩者與《大事》所強調的不同。《大事》強調的是：報酬是源自於禮敬佛陀所產生的功德；前兩部經則

（4）以下這些觀察是當代一位錫蘭比丘所做的評論：為了讓西方知識份子閱讀乃印製成書。這些觀察所提出的佛教崇拜的觀念，是為了引起西方人文主義者的興趣，而非對正統佛教精確地描述，更不是說「基層群眾」的佛教。

對佛像表示尊敬，只不過是有讀過書的人，以花、香與類似於尊敬的象徵物，向偉人的塑像或紀念物致敬的一般作為。佛教徒在佛像前所說的話，是對佛陀德行的冥想，是一種渴望擁有類似德行的表現。對菩提樹的致敬，也是一種感恩的表現，因為菩薩是在菩提樹蔭下成就佛果的。（Ananda Maitreya Nayaka Thero, in Morgan (ed.) 1956 : 130 —— 斜體字為作者所加）

在同一冊書中，一位緬甸比丘也表達了相同的看法。他寫道：真正的佛教徒並不禮佛，也不在佛像前祈禱，以期待在世時享有任何世俗的利益或感官的快樂，更不期待死後處於快樂的國土，如天堂。（U Thittila in Morgan (ed.) 1956 : 75 ）

（5）《大事》一書是一部律典，雖不是上座部聖典的一部分，卻屬於與上座部同期，並由同樣傳統所分支出的一派。

是強調：報酬來自於對禮敬佛陀所產生的心理改變。所以，《大般涅槃經》提到「平靜的心」，《彌蘭陀王所問經》也提到「禮拜者身上生起的良善。」在當代的緬甸，這兩種結構都同樣被強調。

朝聖功德

經典不只認可佛教的禮拜是達到較好來生的工具，同樣地也認可了佛教的朝聖。因此，佛陀曾詳述四種朝聖中心與朝聖的果報。

「阿難！諸信仰者、僧伽的比丘與比丘尼，或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會來到這些地方，並說：『這是如來誕生的地方』，或『這是如來成道的地方』，或『這是如來足跡行過的轉無上法輪的地方』，或『這是如來入無餘涅槃的地方。』

阿難！充滿信心且正在朝聖的人們，當他們身壞命終後，將投生到天界的樂土。」（巴利《大般涅槃經》V, 8, [p. 141]，英譯 Dialogues of the Buddha, Pt. II : 154；參見：元亨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七冊，頁94-95）

看來是由於以上這具權威性經典的認可，難怪在我的樣本中，大部分的緬甸在家人與約一半以上的緬甸比丘，會強調禮敬佛陀在工具性與表意性的價值。（然而令人驚訝的是：他們之中沒有任何一個人，能引經據典證明自己態度的正確，遑論提出經典的出處！）依照他們的說法，有兩種佛教的禮拜方式，可以使一個人獲得更好來生的機會增加。第一，以供養與禮拜來禮敬佛陀，供養所產生的功德，會使得人們的來生更好。第二，禮拜有助於達到良善的內心狀態，如我們已注意到的，人的來生絕大部分是取決於其內心狀態。如果一個人在很平靜、慈悲與不執著等的狀態下過世，他將會有個快樂的來生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一直是在以較好來生為目標的業力佛教的背景

下，討論工具性儀式。相對的，如我們已見的，消災佛教純粹是站在

工具性的立場來看待儀式，其目標是為祈求在今生中得到保佑。構成這種與其他兩種佛教的實際儀式，將在下面的章節中敘述。

兒童的觀察記錄

假設成人的宗教信仰，是由孩童時所擁有的信仰發展而來的，又假設孩童的信仰在其長大後的內心留下了些許痕跡，那麼，去了解什麼信念的孩童具有什麼樣的儀式行為，是一個很有趣的事。為了得到初步的答案，我訪問了年紀從7到12歲不等的19位孩童，當中有12個男孩、7個女孩。我問他們四個簡單的問題：（一）是否曾經禮拜佛陀（shi.khou）？如果有，多久禮拜一次？（二）為什麼要禮佛？（三）是否曾經向佛陀祈求？（四）是否希望藉由祈求實現任何目標？這些孩童的回答與其中所顯露出的發展趨勢，提供了許多訊息。

禮佛——對佛像或佛陀的其他象徵五體投地，是這些孩子們很普遍的行持，然而，他們禮佛的頻率卻大不相同。19人中，有8人是晚上睡前禮佛；10人不固定時間；1人每天禮佛一次；早上醒來與晚上睡前各一次。禮佛的目的，大多數人（19人中有12人）是為了得到功德；較少數人是為了成為天神、或避免各種危險、或達到某種物質上的好處與逃避地獄等特定的目標。

絕大多數的孩童（19人當中有14人）讀誦「佛教通用祈禱文」（Buddhist Common Prayer，見第九章），作為他們崇敬佛陀的一部分。少數人讀誦其他傳統的禱辭，如「三種災難」（佛陀！請幫助我免於疾病、戰爭、饑荒等三種災難）。除了這些正式的祈禱辭以外，大部分的孩童有自己的祈禱辭，以達到某些個人的目標或目的。幾乎不變地，這些祈禱辭都是對佛陀說的，而且都採用以下兩種形式之一：「佛陀！願我得到（或實現）…

…」；或「佛陀！請幫助我得到（或實現）……」。這些孩童所期望得到的目標十分有趣：9人祈求物質上的東西，如鋼筆、戒指、手錶、食物、衣服等；3人祈求遠離特定的威脅或危險；2人祈求生病的父母早日康復；各有1人祈求父親不再喝酒；出外旅行的父母親早日返家；自己能證入涅槃；自己來生富有，或者穿耳洞的典禮早日舉行。

觀察孩子們祈禱辭的發展趨勢，提供了許多有幫助的資訊。其中共有六點將敘述如下：在10歲以前，沒有任何一位孩童為特定的目標而祈求（即祈禱辭中沒有任何的請求）；11歲的孩童，相信佛陀會親自回應他們的祈願；11歲以後的孩童，則相信自己的祈禱，會得到佛陀或天人的回應；12歲以後，則相信佛陀若要回應他們的祈求，他不會直接地回應，而是幫助他們實現自己的目標；12歲以後的孩童，所作的祈願與來生的目標有關，而非關於現世。最後，在12歲以後，他們相信禮佛會自動產生功德，而非佛陀賜予功德。總之，到了12歲，這些孩童已因年長而捨棄了他們對於禮佛與祈求的特殊概念，並習得成人所持有的規範性概念。

（編者按：本文摘譯自麥爾福·史拜羅（Melford E. Spiro）所著《佛教與社會》（*Buddhism and Society*）一書。文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。）